

# 合 約 書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人

茲經雙方  
（以下簡稱乙方）

同意訂定本合約互相遵守，其條款如下：

- 一、甲方願意經銷乙方批售之下列貨品：**（如附件）**
- 二、以上貨品須經政府檢驗合格，並遵照議價紀錄之價格、規格（含包裝）、名稱，並保證其製造日期或有效期限均符合各類比價表之規範，未規範者產品之保存期限應逾二分之一。商品標示應符合商品標示法、食品安全衛生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 三、乙方批售給甲方之貨品，應依約派遣送貨人員送抵甲方指定場地；乙方在交送貨品時，須遵守甲方之規定，不得夾藏違禁品或代收容人傳遞任何物品、訊息，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者，沒收履約保證金並處以當批進貨產品金額一至三倍懲罰性違約金，其違背法令情節重大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依法移送偵辦。
- 四、乙方於簽訂本合約時，應向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消費合作社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合約期限屆滿未經沒收者，無息退還；如乙方違反本合約，甲方得沒收履約保證金。
- 五、甲方所訂之貨品，乙方負責送至指定地點交貨（進貨時間：上午 9 時至 11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運送費用及損失責任在點收前概由乙方承擔。
- 六、乙方貨品送達後，應隨附帶發票（如開立與相關單位核准憑證不符者，由乙方自行承擔，甲方概不負責），由理、監事點收後，依甲方所訂請款程序請領款項。
- 七、甲方所訂貨品（稅均內含，由乙方吸收），乙方應於接獲通知二日內依訂單之貨品名稱、規格、數量及本合約議定價格送貨，不得拖延或更改。如經三次訂貨通知，乙方仍遲延不送貨，甲方得終止合約，並依本合約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 八、為確保供貨品質，乙方應無償提供甲方抽檢所需貨品數量。
- 九、銷貨過程中，貨品逾期、瑕疵或至合約期限屆滿七日內，貨品滯銷，乙方應無條件接受退貨。
- 十、乙方未依契約規定或侵害他人專利權，致甲方蒙受一切損失或損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時，概由乙方負責賠償。如以仿冒品、劣質品、過期品、或走私品進貨致甲方有所損失，應由乙方依當批進貨產品金額一至三倍賠償。並將該等貨品送交相關單位檢驗，檢驗費用由乙方負擔，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一律移送法辦。

- 十一、本合約有效期間，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如因政府法令修正致政策變更，合作社須停止營運或解散時，本合約視為自動終止。
- 十二、比價須知、比價表、甲乙雙方臨時協議事項及附件與合約書有同等效力。另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修正之。
- 十三、凡甲、乙雙方因本合約或違反契約日起之任何糾紛爭議，同意提請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依仲裁條例及相關法規，以仲裁方式解決。
- 十四、本合約作成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代表人：張裕萍

地 址：236019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3 號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營業登記證：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貨款指定帳戶

銀行名稱：

戶名：

帳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